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我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4 年度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0	否	5 次董事会均投赞成票	1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我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我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14 日我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呼和浩特算力基地项目的议案》。

### 3、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公司实际出发，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主要参与了财务审计、战略规划讨论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现场工作期间，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重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与公司审计部沟通，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关注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或进行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在年报审计期间，我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外部审计机构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询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并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与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提示，关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讨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将相关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和公司管理人员交流，敦促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回应，帮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

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独立、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积极与管理层交换意见,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公司建言献策,在董事会中审慎行使表决权,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协助我履行职责,确保我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我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在我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

2025 年 4 月 18 日